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及经营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其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编号 180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2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后续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21-54301599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普乐路 21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